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415001709260201-SX-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17 日



建设单位	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		
工程名称	六安市龙河路桥工程		
建设地址	六安市梅山南路-天河东路		
建设规模	11340平方米	合同价格	5001.33 万元
勘察单位	安徽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	
监理单位	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运超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孙勇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兰新桥	总监理工程师	陈廷江
合同工期	382 日历天 2018年01月28日 至 2019年02月13日	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
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